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南局罚决桂林字[2017]3号

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桂林两江国际机场（社会信用代码证：914503007597795828）：

我局依法对你涉嫌未按规定报告航空安全信息的行为进行了调查。现已查明：2017年9月26日，桂林机场发生一起行李牵引车穿越引导车和航空器事件，造成飞机停止滑行避让，构成一起机场人为责任原因造成的运输航空一般不安全事件。事发后，你公司未按规定报送该不安全事件信息。以上事实有调查笔录、监控录像等证据为证。

我局认为，你公司未按规定报送不安全事件信息的行为违反了《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CCAR396-R3）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的规定，现依据《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CCAR396-R3）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对你公司作出下列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1万元。

罚款于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凭缴款码向代理银行缴纳。

与本处罚决定相对应的缴款码：0000001703427410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3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处

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决定书一式两联，送达当事人一联，归入民航行政机关案卷一联。